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
案》；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
司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简称“董责险”）。为提高
决策效率，在保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/年的额度内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
司管理层在三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
围，选定保险公司，确定保险金额、保费及保险条款，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
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，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者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
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公司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GWh 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
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发展机遇，进一
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、商用化，加快公司
产业转型升级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大
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GWh 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 亿元。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包括但不限于
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相关手续等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GWh 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
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
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会，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三、备查文件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（二）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13 日